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发行，债券名称为“奇正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01.89 万元（承销保荐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将人民币 79,198.11 万元存于公司的兴业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账号：612100100100041441）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49.98 万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06.9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050.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 0055 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初余额 | 2,283,262.82 |
| 减：报告期投入金额 | 2,284,186.31 |
|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923.49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61210010010004144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612100100100041290）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61210010010004144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

起失效；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612100100100041290）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两个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先后于2024年12月、2025年6月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单位 | 金融机构 | 账号 | 存款方式 | 期末余额（元） | 备注 |
|------------|-------------------|--------------------|------|---------|-----|
|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 612100100100041290 | 活期存款 | 0.00 | 已注销 |
| 合计 | | — | — | 0.00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支付，专项账户已注销。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奇正藏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奇正藏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奇正藏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奇正藏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9,050.02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28.42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5,020.50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5,020.50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5,020.5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79,050.02 | 79,050.02 | 228.42 | 85,020.50 | 107.55 | 2023年12月31日 | 37,330.15 | 注1 | 否 |
| 合计 | -- | 79,050.02 | 79,050.02 | 228.42 | 85,020.50 | 107.55 | -- | 37,330.15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 <p>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2年7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p> <p>2024年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募投项目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合同付款条件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建设款项尾款，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将自筹资金支付。截至报告期末，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账户：612100100100041441）、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账户：612100100100041290）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办理了注销手续。因项目投产不久，属于项目生产初期，还未达到预计效益，2025年度生产效益为37,330.15万元。</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2021年3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148.09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支付，专项账户已注销，详见《关于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可转债募集资金79,050.0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85,020.50万元，差异5,970.48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

注1：因项目生产初期，还未达到预计效益。